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〔2023〕169号

关于王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23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王娜同志为文学与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张薇同志为珠宝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杨庆丰同志为高职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同意：

杨蓉同志辞去珠宝学院院长助理职务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
2023年10月8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